

呼和浩特“政法+”合作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今年以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加强与非政法单位的合作,积极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发力,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东河派出所与当地医院合作,深入开展医患纠纷应急处置培训,以“暴力伤医行为的思考与防范”为题,结合典型案例,根据案件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预防纠纷事件发生。通过培训学习,既增强了医务人员和患者的防范意识,又引导其掌握了医疗纠纷防范措施和应对方式。同时,联合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开展反恐应急演练活动,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突机制作用,不断强化安防指导,进一步提高医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确保在院患者和医务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推动金融领域协同共治工作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合作备忘录》,率先开展“法院+金融监管”协同共治,进一步推动双方在金融领域法治

建设上的合作。通过备忘录的签署,明确了九项工作机制和措施,通过搭建协同共治平台与党建深度融合,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推动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共同构建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公正高效、衔接联动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新城区总工会《关于新城区某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函》后,联合总工会深入该村进行现场调查,并协助村民制作支持起诉申请书。审核后,对其中35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经法院现场受理,工会现场协助调解以及检察院现场

监督,村委会现场确定拖欠劳务费用的金额,该村35名村民40余万元欠薪如数发放。

同时,打造全市首个“检察+工会”劳动保障协作工作室,与新城区总工会联合签署《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保障协作保障的协作机制》,加强维护劳动者权益协作配合。开展多元衔接,与总工会、红十字会等7家单位共同设立“新福送暖”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探索统筹各方力量的多元化解渠道,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弥补司法救助资金不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呼和浩特市工商业联合会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工作站)成立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日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呼和浩特市工商业联合会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工作站)成立。

成立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工作站)是呼和浩特市工商联助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益探索。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工作站)整合了司法、行政、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精准识别企业重整价值,为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政策指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有经营价

值的企业走出困境。

一直以来,市工商联紧紧围绕自身职责,联动公检法司等部门通力协作,致力于为首府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的司法服务。今年,重点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成立了呼和浩特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指导旗县区同步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与市司法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动工作机制;举办“与民同心 为您服务”法治宣传进企业等各类普法活动,惠及民企5000余家。

精准发力提质效 靶向纠治护民生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自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民生突出问题,共受理涉民生领域各类案件1554件。

聚焦重点人群,做细做实司法为民。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共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32件,帮助农民工讨薪228.2万元;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签订《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协调机制的意见》,开通弱势群体诉讼绿色通道,辖区院全部与区工会会签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机制,实现司法与工会的有效衔接,为农民工系好司法保护“安心结”。加强与妇联等部门协作,共同挂牌成立“妇女儿童

维权工作站”,帮助受家暴妇女维权。全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针对盲道建设和维护开展监督,积极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持续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反校园欺凌专题讲座,以检察履职多方位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涉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案件275件。同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相关犯罪,开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市人民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府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的实施意见》,共同部署“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百名检察官送法进军营等多项活动,依法办理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案件25件。

聚焦重点领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高质量办理涉金融领域、房地产领域民事监督案件,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针对辖区内利用惠农优惠政策或者利用其他原因以农牧民名义进行贷款或者担保,损害农牧民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开通重点人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通过优先审查、优先移送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6件,救助19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5万元。深入推进医保骗保专项监督活动,积极开展社会保险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针对涉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保金等问题开展监督,当好国有财产“守门人”,以检察力度守护社会秩序稳定。

聚焦重点环节,整治突出问题。重点关注社区团购、网络餐饮等新业态,着力做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共办理食品药品领域

公益诉讼案件81件。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领域犯罪,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批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3件71人,起诉142件194人。坚持“全链条打击”,全面审查上下游关联犯罪,重点审查公民个人信息来源、涉案资金流向等情况,通过深挖彻查全力追赃挽损。助力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开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落实自治区院三大协作统一行动要求,加强河湖、山林、草原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坚持以系统观念推进黄河流域治理,深化呼包同城化协作,两地检察机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推进农资打假工作,大力打击涉农“假种子”犯罪,同时借助数据赋能检察护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掌握法治·你我共行》职工干部普法宣传教育公益讲座举行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总工会主办,内蒙古总工会志愿服务总队、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妇联承办的《掌握法治·你我共行》职工干部普法宣传教育公益讲座在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举行。

讲座邀请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木格授课,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自己处理过的实际案例,详细阐

述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关键环节,以及女职工在工作环境、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益保障。讲座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分析,让女职工干部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学会在婚姻生活中如何更好地保持理性、平和的态度,更好地处理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谐。同时,还帮助妇联干部学习民事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提高她们在日常生活中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呼和浩特市公开征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日前,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公告》,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该公告明确征集线索范围是: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包括改装原厂电气配件、外置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组装加

工蓄电池、更换大容量蓄电池;改装电动自行车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拒绝履行“三包”责任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行为。

公告还指出,举报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包括违法违规的时间、地点、人员、方式等关键信息;举报人应保证举报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如掌握以上方面的问题线索,可以拨打举报电话:0471-12315,邮寄线索材料地址: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团结小区社区巡回审理一起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召集40余家洗护用品销售商户代表现场零距离观摩庭审。

庭审之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就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标准及庭审流程向旁听商户进行了深入讲解,同时提醒商户在进货时严格把关,留好进货凭

证,查看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代理证书,与进货厂家沟通学会辨别真伪。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也要学会识别真假,买到假冒商品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庭审过程组织严密,程序规范,衔接紧凑。通过本次案件庭审观摩活动,有助于增强商户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意识,在鼓励合法创新、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近日,玉泉区交警大队与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大召广场共同开展“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主题活动。 ■本报记者阿柔娜摄

以案说法

“如我在诉”解纠纷 共心共情化心结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被告在法庭的见证下当场履行,原告撤诉,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据了解,2023年11月,李某驾驶A保险公司承保的车辆与李某军驾驶的B公司投保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原告A公司在取得代位请求赔偿权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李某军、B公司支付赔偿保险金7274.5元。

受理案件后,行政(综合)审判庭

法官助理陈梦洁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及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考虑到本案事实清楚,陈梦洁认为如果采取调解的方法,可以最大程度化解纠纷,于是开始联系原、被告双方,通知双方到庭调解。调解当天,陈梦洁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一方面耐心向李某军说明保险公司起诉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进行讲解,引导双方从对方角度思考问题,各让一步。最终,原告对被告B公司申请撤诉,被告李某军当场支付原告5274.5元,并就剩余额赔偿金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至此,

该起案件圆满化解。

采访手记

在该案的调解过程中,法官助理陈梦洁深挖根源,在前端考虑后期履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等问题,准确预判案件走向,有效疏导当事人情绪,在明晰责任、充分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基础上平衡了双方的诉求,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的效果,“如我在诉”理念的生动实践。

法官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六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代位求偿权即保险代位权,是指在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取得被保险人向造成损害的责任第三人的求偿权利;即保险人成为被保险人求偿权的受益人,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起诉责任第三人,要求其赔偿其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权利。

欠交物业费起纷争 高效调解促执结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采取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成功执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既化解了物业公司与被告之间的矛盾,也有效维护了某物业公司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市民杨女士等5户业主因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和服务质量有疑义,自2021年起便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并向5户业主送达了物业缴费通知书。无果后,物业公司将包括杨女士在内的5户业主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杨女士等人缴纳拖欠的物业费。

然而,判决生效后,杨女士等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该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为了促使被执行人杨女士等5户业主履行义务,该案执行法官多次电话沟

通,又上门劝说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充分倾听了未缴纳物业费业主的诉求,并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小区物业服务中确实存在诸如停车位紧张,可能导致夜间消防通道被占用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针对业主提出的诉求和法官实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法院积极与物业公司沟通,执行法官一方面要求物业公司充分听取业主对物业公司的相关意见及时整改,另一方面劝说业主既然接受物业服务,就应该主动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同时还向业主说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后果。

最后,通过执行法官刚柔并济的思想工作,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5户业主主动向物业公司缴纳了物业费,此次执行既保证了物业公司的正常运行,也维护了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网上互骂、网暴他人……

这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陈某与刘某系同学关系,二人因琐事发生矛盾,为发泄心中不满,刘某于2024年6月在某短视频平台公开辱骂、诋毁陈某,随后陈某也发布作品“回骂”刘某。二人的“骂战”引来许多同学、网友的围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某一纸诉状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赔礼道歉。刘某提起反诉,要求陈某赔礼道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发现该案件事实部分并不复杂,相关短视频也已删除,但双方均认为对方存在过错,均不愿意向对方赔礼道歉。承办法官跟双方当事人多番交流下来,发现双方当事人并非积怨极深,只是言语行为让双方都很难堪,势要“争一口气”。承办法官本着实际化解双方矛盾的理念,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做疏导工作,商讨调解方案。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选择各退一步,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互相道歉,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享受网络便利的同时要谨言慎行,每个公民发布的言论应当实事求是、遵守法律法规。公民在发布言论时可以有不同意见,但应当实事求是,做到谨言慎行、文明用语,不可为逞一时口舌之快,随意发表不当言论,突破法律底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